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104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民众镇张家围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民众镇水利所：

报来“民众镇张家围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民三联围民众堤段张家围水闸安全隐患，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根据《民众镇张家围水闸重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及评估报告，结合项目土地权属证【中府国用字（1990）第0800178号】、工程规划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民众镇张家围水闸重建工程”，项目编码

2019-442000-76-01-08156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民众镇水利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民众镇（民三联围民众堤段张家围涌出口处）。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现状水闸原址重建，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水闸，重建张家围水闸，闸室净宽 8 米，闸顶高程 5.10 米，闸底板高程-2.20 米，设计排水流量 24.72 立方米/秒。

四、项目总投资额 1527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 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 号）规定，水利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

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民众镇张家围水闸重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bttb.gov.cn) 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76-01-081561。



2019 年 12 月 19 日